

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文件

长上财采（2026）4号

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

各乡镇区街道、区直各单位：

为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提高政府采购效率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，提高采购效率，不得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，不得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。除因政府采购质疑、投诉、供应商自身原因等客观情况影响外，原则上，采购单位在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后10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特殊情况经主管

部门同意可延长，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。

(二)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及备案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。

(三)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。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后，采购人改变中标（成交）结果的，或者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放弃中标（成交）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(四)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依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，应该在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（公告的内容应该包括原合同编号和名称、变更后的补充合同文本、合同变更时间、变更公告日期等）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，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

(五)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，采购标的质量、数量（规模），履行时间（期限）、地点和方式，包装方式，价款或者报酬、付款进度安排、资金支付方式，验收、交付标准和方法（履约验收方案），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，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。不得强制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支付期限、

方式、条件和违约责任等，不得约定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和预留质量保证金。建设工程项目有其他规定的除外。

（六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

（七）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，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中约定合理的预付款比例。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。合同履行完毕，及时组织验收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。

（八）进一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的问题，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，引导和鼓励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。采购单位、采购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工作，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、领取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，主动宣传介绍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，并及时支付合同款项，配合金融机构做好回款账户管理工作。

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

2026年4月15日

